

项目编号：ZJZB2022-CS1076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档案用房扩建改造  
及档案数字化管理项目

磋商文件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29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4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档案用房扩建改造及档案数字化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14: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2022-CS1076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档案用房扩建改造及档案数字化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6804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元

采购需求：档案用房扩建改造及档案数字化管理（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7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资质类别为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陕西省外企业的须提供在陕西省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21日，每日上午09：00-11:30 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7F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方式：购买磋商文件请将单位介绍信（内容应包含经办人邮箱、联系方式）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zjjlzbsyb@163.com（无需来现场，将资料发送至邮箱即可）。

售价：免费赠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5日14：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7F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25日14：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7F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569 号

联系方式：029-861306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联系方式：029-883363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工、陈工

电 话：029-8833637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p>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p> <p>采购项目联系人：曾工、陈工</p> <p>电话：029-88336376</p> <p>邮箱：zjjlzbsyb@163.com</p>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并在总报价中扣减(磋商总报价应为扣减后的价格)，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2.1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0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缴费凭据，</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0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10、供应商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资质类别为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陕西省外企业的须提供在陕西省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p> <p>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p>
7	14.4	<b>磋商保证金：无</b>
8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16.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磋商一览表：壹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
10	17.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1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5日14: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7F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21.1	磋商时间：2022年11月25日14: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7F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13	2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4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
15	30	履约保证金：无
16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是否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投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中小企业采购	标无效
1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9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0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其他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投标单位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单位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与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

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一览表等。

9.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

9.1.3 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并在总报价中扣减(磋商总报价应为扣减后的价格)，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磋商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

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14. 磋商保证金：无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磋商一览表、电子版（U 盘一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连续性页码，并分别装订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唱标记标，磋商一览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7.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3.1 供应商的全称；

17.3.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3.3 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 “请勿在开标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磋商与评审

### 21. 磋商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的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1.3 在磋商会议现场没有启封和宣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



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2.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2.6.3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

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5.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2.6.5.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2.6.5.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2.6.5.4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2.6.5.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2.6.5.6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6.5.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22.6.5.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6.5.9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时，磋商小组成员会和各个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2.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25. 评审程序

25.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向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9.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

## 30. 履约保证金：无

##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1.2、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1.3、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所有质疑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32.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2.2.2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2.3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2.3.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32.3.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2.3.3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32.3.4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32.3.5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32.3.6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 32.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569 号</p> <p>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档案用房扩建改造及档案数字化管理项目</p> <p>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p>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月
4	质保期：数字化加工服务质保期为 5 年。其他设施设备免费保修 5 年，终身维护。
5	<p>付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li> <li>2. 付款方式和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li> <li>2.2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li> <li>2. 项目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li> </ol> </li> <li>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li> </ol> </li> </ol>
6	<p>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p> <p>GB/T39362-2020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归档规范</p> <p>GB/T18894-2016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p> <p>DA/T68.2-2020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第 2 部分：档案数字化服务</p> <p>DA/T62-2017 录音录像档案数字化规范</p>

	<p>DA/T63-2017 录音录像类电子档案元数据方案</p> <p>DA/T89 — 2022 实物档案数字化规范</p> <p>DAVT31 — 2017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p> <p>DAT18 — 2022 档案著录规则</p>
7	<p>成果交付：</p> <p>1. 以抽检的方式检查已完成数字化转换的所有数据，包括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文本文件及数据挂接的总体质量。</p> <p>2. 数据验收时抽检的比率不得低于 10%。OFD/PDF 文件合格率必须达到 99%，转换后的文本文件内容与原件保持一致，图像文件与文件目录要 100% 关联。如数据检查合格率未达到前述要求，采购人将数据退回中标人重新进行检查并修改。如发生连续 3 次数据检查都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终止合同，服务提供方承担采购方的一切损失。</p> <p>3. 服务提供方须以档号为批次移交加工数据，并将移交的数据（包括案卷级目录、文件级目录和 PDF/OFD 原文）挂接到采购方的档案系统中。</p> <p>4. 移交内容为：</p> <p>(1) 案卷级目录、文件级目录数据。</p> <p>(2) 以 PEG 等通用格式保存的纸质档案数字图像。</p> <p>(3) OFD 及 PDF 文件数据（以卷、件组成形式）。</p> <p>(4) 加工过程各类记录。</p> <p>正式移交数据的同时，移交 4 套加工数据（包括案卷级目录、文件级目录和加工全文）的备份，包括 3 套移动硬盘，硬盘容量不小于 2T，且为一线硬盘品牌；1 套档案级蓝光 DVD。</p> <p>5. 一个批次的档案加工完成并抽检合格后，服务提供方要将该批次的移交数据及扫描情况登记表一并移交采购人，办理正式移交手续并删除机内有关数据。</p>
6	<p>违约责任：</p> <p>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供货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4. 服务商连续三个月未达到工作要求及标准，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并无需承担未达标月份的相应费用。

5. 供应商迟延交付软件产品的，每迟延 1 个工作日，应向购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 供应商所交软件产品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负责根据具体问题对软件产品进行调换和/或重新安装，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实际费用。

#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档案用房扩建改造及档案 数字化管理项目

##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服务期、质保期、项目实施地点：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六、成果交付要求：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七、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 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甲 方（公章）

### 乙 方（公章）

### 鉴 证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对库存音像、会计、基建、实物档案以及 2022 年新增文书、诉讼档案进行全文扫描、条目著录、格式转换等数字化加工；为新建实物和音像档案库、档案整理室两间档案业务用房约 38 m<sup>2</sup>定制密集架、安防设备和档案除尘净化整理设备；为原档案库房约 200 m<sup>2</sup>定制环境一体化控制系统。

### 二、服务内容

#### （一）档案数字化加工

序号	档案门类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基建档案	A4 幅面	幅	6000
2	基建档案	A2 及以上幅面	幅	2000
3	录像带	VHS	盘	249
4	录音带	DV	盘	45
5	会计档案	制作目录	条	3335
6	实物档案	奖牌、奖杯、锦旗等	件	366
7	文书档案	A4 幅面	幅	5000
8	诉讼档案	A4 幅面	幅	300000
9	著录	条目著录	条	30000

#### （二）新建实物和音像档案库

定制实物密集架 3 列，其中包含抽屉 120 抽，八斗防磁柜 6 台。定制安装防盗门窗、窗帘。安装监控系统 1 套，包含摄像机 2 台、硬盘录像机 1 台、交换机 1 台、显示器 1 台。

安装防盗报警系统 1 套。购置七氟丙烷手持灭火器 2 个、手机存放柜 1 个。

#### （三）新建档案整理室

安装监控（包含摄像机 2 台）。购置档案除尘净化整理台 1 个、铁皮文件柜 2 个。

#### （四）阅档室改造

用磨砂玻璃将档案阅览室隔成涉密档案阅览室和非密档案阅览室两部分。

#### (五) 安装库房环境一体化控制系统

在原有的两间档案库房各定制安装 1 套空气质量和湿度一体化控制系统。包括区域控制机 2 台、区域控制箱 2 台、恒湿净化消毒一体机 2 台、智能空气质量检测仪 2 台、温湿度传感器 7 个、漏水传感器 2 台、漏水感应绳 2 根。

#### (六) 综合布线和设备安装调试

### 三、技术要求

#### (一) 档案数字化加工

##### 1. 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的通知》(档办法(2014)7号)、《DA/T 31—2017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 68. 2—2020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 第 2 部分：档案数字化服务》《DAT 18—2022 档案著录规则》等规范标准。

##### (2) 检查案卷、文件质量

卷内材料：检查剔除卷内附有金属物。卷内材料除卷内目录、备考表外，有文字和图表内容的应逐页编写页码。页码用铅笔编写，在材料正面的右上角、反面的左上角，页边距约 1cm。检查核对页码，如编写有遗漏或错误，用铅笔划掉原页码，在旁边填写正确页码。检查卷内目录与内容材料是否一一对应，页号填写是否正确（最后一份文件材料填写起止页码外，其余只填写起始页码，不能跳号，必须是连续的自然数）。卷内目录填写各项与案卷内实际材料不符，必须修改正确并打印、扫描后装订。

卷皮：检查核对卷皮填写内容是否有空缺，是否标注好正（副）卷及卷册数，页数与卷内材料是否一致。如有漏填或错误，在征得档案员同意后对卷皮进行修改或更换。侦查机关、监察机关移送的案卷应保持原样，不能拆卷扫描。

##### (3) 扫描要求

①普通文本按 300dpi 分页进行彩色扫描；纸张状况较差，以及过薄、过软的文本按灰度模式扫描；已发黄的老旧档案和彩页按 300dpiRGB 真彩色扫描；页面中有红头、印章或插有黑白、彩色插图的档案，按 300dpi 彩色模式扫描。扫描成的图像保存为 JPEG 等通用格式。并以件为单位合成为 ofd 及 pdf 文档。

②扫描图像外多余的黑（白）边要剪除，倾斜（偏移 $\leq 3\%$ ）、倒置的图像要纠正，满足阅读习惯。

③扫描的图像必须清晰、完整、无歪斜、无黑边、浏览及打印清晰。

④扫描的图像文件的顺序不得有错。扫描的图像数及内容要与实体档案的页数及内容一致相符。图像文件与目录数据要一一对应、相互关联（文件夹名、图像文件名与目录数据中对应的文件档号要一致且唯一）。

## 2. 音视频档案数字加工要求

严格按照《录音录像档案数字化规范（DA/T 62-2017）》等相关标准，对录音录像档案进行数字加工，并提供专业加工设备及必要软件，保证数字化加工成果符合相关要求。

## 3. 实物档案数字加工要求

严格按照《DA/T 89—2022 实物档案数字化规范》等相关标准，采用拍摄、扫描等方式对实物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将其转化为存储在磁盘、光盘等载体上的数字文件，并按照实物档案的内在联系，建立目录数据与数字文件关联关系的处理过程。

### （二）实物和音像档案库

1. 定制安装实物密集架，规格为 3900\*600\*2400（mm），六层共 3 列。

#### （1）结构要求

密集架主要由导轨、底盘、传动机构和架体（包括立柱、门板、顶板及侧护板）等零（部）件组合而成。

架顶应设防尘装置，列与列之间应装有20mm厚特种抗老化橡塑磁性密封条，门面列和中间移动列分别装有锁具和制动装置，每组密集架闭合后可用总锁锁住，形成一个封闭的整体，各列移开后可单独制动，确保人员安全，底部应设防鼠、防倾倒装置。

搁板、挂板可沿立柱自由调整高度。

#### （2）传动机构要求

传动机构由机械式自脱超越离合摇手体、多级速比 1: 6 精制链轮等零（部）件组成。在负载情况下保持轻便、灵活、平稳，不得有失灵现象。

▲摇把：7 字型摇把，手柄可折叠，摇动轻便，手柄摇动时能自动挂挡，密集架处于从动或不动状态时，摇柄自行停于垂直位置。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三合一多

功能型摇把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镀层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金属电镀层抗盐雾：24h 中性盐雾试验抗盐雾等级达到 10 级。检测结果必须符合：QB/T 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标准；

传动部位要求：

①传动轴：材料使用  $\Phi 20$ ，45#冷拉实心圆钢，加工精度为 3.2，经热处理调质，HB220-290。

▲②三合一轴承轮：集注铁滚轮，轴承，链轮于一体。不得用螺丝，电焊，铆钉等工艺连接。铁滚轮：采用高强度注铁滚轮，数控精加工成型，滚轮直径 $\geq 120\text{mm}$ 。双边槽高度 $\geq 5\text{mm}$ ，前后设计 6 根加强筋轮毂，与轨道接触面宽 $\geq 22\text{mm}$ 。链轮：采用链轮为 22 齿 45#钢，经锻压精密加工成型，回火去除应力，加工车、滚齿、去毛齿、齿部经高频淬火 HRC60-62。轴承：采用 E 级双边调心轴承。三合一轴承轮具有高强度，不变形，抗氧化，承载能力大，摩擦阻力小，安装简单，易维护，结构紧凑等特点。（经载重实测手摇力度减轻 30%）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三合一轴承轮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表面涂层理化性能：硬度 $\geq 0.8$ ；冲击高度 40c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附着力（划圈法）不低于 2 级；耐腐蚀性测试 100h 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应无气泡产生。100h 后，检查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2、表面涂层的可溶性元素：铅 $< 5\text{mg/kg}$ 、镉 $< 2\text{mg/kg}$ 、铬 $< 2\text{mg/kg}$ 、汞 $< 2\text{mg/kg}$ ；3、金属喷涂层理化性能：24h 中性盐雾试验抗盐雾等级达到 10 级。检测结果必须符合：QB/T 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GB/T 13667.3-2013《钢制书架第 3 部分：手动密集书架》标准。③连接管：采用优质钢管，表面防腐处理。④链条：采用  $\Phi 8.5$ ，节距 12.7mm 摩托车滚子链条。⑤紧固件为 45#、Q235-A 钢标准化零件。

### ▲（3）底盘要求

底梁采用 3.0mm 优质冷轧钢板采用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式，连接牢固、运输、安装方便，底梁各段连接采用螺栓紧固，纵梁上按节距冲有矩形槽，底梁节与节之间中隔板三折弯成型两头冲有矩形槽，正面折弯宽  $98\text{mm} \pm 2\text{mm}$ ，在插立柱位置与纵梁连接，使底梁架体不扭曲、错位和变形。以供立柱插入后用螺栓紧固。滚轮横梁采用四折成



形,确保在外力作用下无任何变形情况发生。底梁下部应装有防倒支架以防架体倾倒。底梁两端封头横梁与纵梁牢固焊接,在直角处上平面均焊上三角形加强板。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底盘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属外观要求:①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表面波纹应均匀;②喷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金属表面耐腐蚀 乙酸盐雾连续喷雾 200 小时试验: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涂层对基材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检测结果必须符合:GB/T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要求;有且全部合格。

#### (4) 轨道要求

采用 20\*20mm 实心方钢,实心方钢置于 3.0mm 厚钢板上,轨道镀锌,轨道板一次成形,轨道外形尺寸 25mm\*110mm±1mm,底部压双筋,筋宽 12mm\*高 5mm±1mm,双筋中心间距 80mm±1mm,增强承重力,稳固性更强。塞焊而成,分段连接,膨胀螺栓紧固于地面。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轨道座检验报告;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②产品表面涂饰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抗盐雾 18h,直径 1.5mm 以下锈点≤20 点/d m<sup>2</sup>其中直径≥1.0mm 锈点不超过 5 点(距边缘棱角 2mm 以内的不计)。检测结果必须符合 GB/T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 ▲ (5) 立柱要求

采用 1.5mm 厚优质冷轧钢板,六压筋一次成型,正面 50mm 压 2 根圆筋,双筋冲压仿生花纹图案,侧面 39mm 各压 2 根圆筋,立柱两面冲压可上、下调节的挂孔,孔距为 53mm。成型立柱采用上、中、下三根连接横梁焊成整体,达到结构坚固合理、美观大方不变形。立柱下端直接插入底盘固定矩形孔内,通过螺栓紧固,立柱上端与顶板通过螺栓紧固,使立柱顶部形成整体,增强架体的整体刚性。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仿生花纹立柱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表面涂层理化性能:硬度≥0.8;冲击高度 40c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附着力(划圈法)不低于 2 级;耐腐蚀性测试 500h 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应无气泡产生。500h 后,检查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2、表面

涂层的可溶性元素：铅 $<5\text{mg/kg}$ 、镉 $<2\text{mg/kg}$ 、铬 $<2\text{mg/kg}$ 、汞 $<2\text{mg/kg}$ ；3、金属喷涂层理化性能：500h 中性盐雾试验抗盐雾等级达到 10 级。检测结果必须符合：QB/T 4767-2014 《家具用钢构件》、GB/T 13667.3-2013 《钢制书架第 3 部分：手动密集书架》标准。

#### (6) 侧护板、门板、顶板、防尘板、防鼠板要求

▲侧板：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前侧板采用上、中、下三段式组合，增大立面强度及冲击力，人性化设计，整体美观、结构合理、设计新颖。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侧板（三节式）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表面涂层理化性能：硬度 $\geq 0.8$ ；冲击高度 40c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附着力（划圈法）不低于 2 级；耐腐蚀性测试 100h 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应无气泡产生。100h 后，检查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②表面涂层的可溶性元素：铅 $<5\text{mg/kg}$ 、镉 $<2\text{mg/kg}$ 、铬 $<2\text{mg/kg}$ 、汞 $<2\text{mg/kg}$ ；③金属喷涂层理化性能：24h 中性盐雾试验抗盐雾等级达到 10 级。检测结果必须符合：QB/T 4767-2014 《家具用钢构件》、GB/T 13667.3-2013 《钢制书架第 3 部分：手动密集书架》标准；

▲铝合金镶嵌式伸缩密封装条：每列之间有缓冲镶嵌式密封条，基座采用厚度 3mm 厚铝合金材质，使得密封条更加平直，维护方便，密封与防撞性能更好，采用抗老化橡胶密封条。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铝合金镶嵌式伸缩密封装条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门封条表面应平坦、光滑，无麻点、气泡，不应有凹痕、银纹、焦痕破损及不塑化的现象；②最大密度不应超过  $1.48\text{g/cm}^3$ ；③耐油性：168h 表面应无软化、膨胀、变色等现象。检测结果必须符合：QB/T 1294-2013 《家具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门密封条》标准。

门板：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门板正面四角采用数控转塔冲压仿生花纹图形。右门上装有密集架专用豪华锁。

顶板：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经双面六折弯，使用螺栓紧固于立柱上端，四角对焊，使其成框架结构。

防尘板：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具有耐高温、耐腐蚀、防尘、防静电等特性。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防尘板的检验报告；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T

4767-2014《家具用钢结构》要求。

防鼠板：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板体光滑表面经过防腐处理，坚硬、美观。

### (7) 外观质量要求

密集架架体外观应精美、线条流畅、操作应轻便灵活、运行平稳，并应是组合装配，便于搬迁和拆卸。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得有尖角、凸起。表面经静电喷粉，高温塑化处理，色泽应一致，喷涂无死角，漆面应均匀光滑、无划痕。

2. 密集架中集成抽屉 120 个，规格为 880\*600\*2400mm，抽屉架体与密集架架体一样；抽屉采用 1.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外形美观，结构新颖，刚性足，承重能力强。满负载 24 小时后挠曲度 $\leq 2\text{mm}$ ，卸载后自动恢复。表面采用酸洗磷化后进行喷塑处理。采用优质静音三节滑轨。

3. 密集架中集成防磁柜 6 个，具体要求：为六节，每节 20 抽；采用上海宝钢冷轧钢板，其厚度为 1.0mm。本产品具有防磁、防尘、防火、避光、防碰撞等功能，是音带、像带、磁碟、CD、光碟等最可靠的装具。防磁检测：当外界磁场达到 1500 高斯时，距内磁场强度不大于 10 高斯。

引起磁性记录材料失磁的物理条件：外部环境磁场强度大于磁性记录材料的矫顽磁力；外部环境热源使磁性记录材料加热到 90° C 以上；外部环境震源大于 5g  $\text{mm/s}^2$ 。

技术指标如下：漏入柜内装具格的磁场强度应不大于磁性记录材料矫顽磁力的 10%；进行绝热设计。在火灾初起现场 30 分钟内取出，柜内温度应不大于 90° C 以上；整体采用抗震结构外，暗藏式门铰链和门锁均采用防撬设计。

4. 防盗门 1 套：甲级防盗门 2050\*860mm，门板厚度 90mm，外开，配机械锁。

5. 防盗窗 1 套：304 不锈钢窗户防盗栏，平贴式，2580\*2700mm。

6. 监控 1 套：2 台高清广角摄像头 400 万像素球机、具有夜视功能，1 台硬盘录像机，2 个视频监控硬盘 8t，1 台 poe 8 口交换机，1 台监控显示器。监控视频至少保存 6 个月。

7. 窗帘 1 套：档案室用耐火遮光窗帘，2.7m 铝合金轨道，2.5m\*2.7m 窗帘 2 片。

8. 手机存放柜 1 个：落地式手机存放柜，小格，带锁。

9. 灭火器 2 个：手持式气体灭火器，4kg（七氟丙烷）。

10. 防盗报警系统 1 套：探测范围：不小于 12 m x 17 m；报警继电器：励磁 A 型；

30 mA，25 VDC，最大电阻 22 Ohms；报警继电器持续时间不低于 3 秒；防拆开关：盖式和墙式；（前后盖扣紧后防拆开关应为常闭状态）。

### （三）档案整理室

1. 监控 1 套：2 台高清广角摄像头 400 万像素球机、具有夜视功能，监控视频至少保存 6 个月。

2. 文件柜 2 个：1800\*850\*390mm，要求：0.6mm 优质冷轧钢板，稳重、坚固；使用数控冲床冲压而成，连接处精密度高、折边挺括；所有焊接件满焊，并保证焊接牢固；焊痕光滑、平整，无砂眼、虚焊、明显焊瘤及飞溅物；经过酸洗、脱脂，浸泡式磷化处理，表面静电喷涂粉末，光滑美观，富有金属质感，不生锈；结构坚固稳定，使用年限长久，采精密模具全自动化工艺流程制成。

3. 档案除尘净化整理台 1 个，技术指标如下：

（1）可组合使用，可分离使用，组合外形尺寸：1200×840×1600（mm）；（2）洁净空气量 $\geq 350\text{m}^3/\text{h}$ ；（3）电源：AC220V 50HZ；（4）功率 0.28KW；（5）净化模式：60 分、30 分、20 分；（6）单次净化 $\geq 20$  册；（7）净化柜空气质量：温度、湿度、PM2.5；（8）配台面电动除尘清扫除螨装置一台；（9）配档案清洁整理工具包一套；（10）灭菌性能：空气细菌数和霉菌数总和 $\leq 3\text{cfu}/\text{m}^3$ ；（11）空气质量采集与显示：温度、湿度、PM2.5；（12）智能感应模式：人在启动、人走自动关闭；（13）设备具有 4 级净化配置：F6 中效过滤器+YZB-IDVOC 气体过滤器+纳米光氢离子净化+TI02 纳米催化装置；（14）产品需参考 GB/T18801-2015、APIAC/LM01-2015、GB21551.3-2010、《技术规范》2002 版检验依据和方法；（15）PM2.5 去除率 $\geq 99.99\%$ ；（16）PM10 去除率 $\geq 99.98\%$ ；（17）甲醛去除率 $\geq 82.2\%$ ；（18）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 $\geq 99.99\%$ 。

（四）阅档室：安装 3.5\*5.8m 磨砂玻璃隔断（超白）。

（五）库房环境一体化控制系统，具体技术要求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区域控制一体	参数要求：	台	2

机	<p>(1) 配置 21 英寸安卓触摸一体机。</p> <p>(2) 支持 TCP/IP 方式访问。</p> <p>(3) 内存不小于 1G。</p> <p>(4) 接口：支持 RS-232、RS-485、USB、网口、音频输出等。</p> <p>(5) 供电电压：AC 220V；</p> <p>(6) 通过有线通讯方式。为保证库房数据安全，严禁采用无线、USB 等方式进行数据传输。</p> <p>功能要求：</p> <p>(1) 一体化控制器是档案库房存放环境管理系统的核心控制器，可控制档案库内所有设备、查看温湿度空气质量数据报表、曲线报表等历史数据。支持通过温湿度控制、气态污染物控制、主动微生物净化、物理除尘技术等，建设低碳、节能、环保、安全、智慧、高效、便捷的全新绿色智慧档案库室。</p> <p>(2) 支持库房空气质量健康指数监管。</p> <p>(3) 支持安防监控、环境监控等的一体化控制功能。</p> <p>(4) 支持图形、列表方式显示空气质量信息、设备运行状态以及档案存储情况。</p> <p>(5) 可根据设定温湿度上下限与环境参数自动控制设备运行，同时支持手动人工控制。</p> <p>(6) 支持查询数据记录，包括设备名称、温湿度、PM2.5、PM10、TVOC、CO2 等信息。</p> <p>(7) 可根据月、周、日产生温湿度和空气质量报表。</p> <p>(8) 设备具有库房环境健康指数评估界面，可帮</p>		
---	---	--	--

		<p>馆员迅速获取库房环境情况。</p> <p>(9) 具有远程访问、操作、设置等功能。</p>		
2	区域控制箱	定制, 含电源 12V, 24V, 网络信号采集设备	台	2
3	温湿度传感器	<p>(1) 工作电压: DC12V~DC24V</p> <p>(2) 通讯接口: RS485</p> <p>(3) 测量范围: 温度: -20℃~70℃; 湿度: 0~100%rh</p> <p>(4) 测量精度: 温度: ±0.5℃; 湿度: ±3%rh</p> <p>(5) 显示方式: LCD 液晶屏点阵显示</p> <p>(6) 安装方式: 室内墙面安装, 天花板吸顶安装</p> <p>材料: ABS 树脂</p>	个	7
4	恒湿净化消毒一体机	<p>设备参数要求:</p> <p>(1) 电源: 220V/50Hz</p> <p>(2) 除湿量 (30℃ RH80%): 90L/D</p> <p>(3) 除湿机功率: 1230W</p> <p>(4) 除湿机适用环境温度: 5~38℃</p> <p>(5) 制冷剂/加注量: R28/800g</p> <p>(6) 加湿量: 1-3Kg/h</p> <p>(7) 加湿机功率: 130W</p> <p>(8) 加湿机适用环境温度: 1~40℃</p> <p>(9) 净化机功率: 11W</p> <p>(10) 负离子发生量: 3X10<sup>6</sup> ions/cm<sup>3</sup></p> <p>(11) 整机噪音: ≤54db</p> <p>(12) 外形尺寸 (mm): 650*420*1620 除湿量 90 升/天;</p> <p>(13) 净化消毒功能: 光氢离子消毒, 高效无毒, 对人无害; 负离子空气净化; 空气过滤;</p>	台	2

		(14) 采用 485 通讯，内置 40L 水箱，水位检测；可直排水及直进水，具有自动工作及联网控制功能，压缩机采用压力变送器测量。		
5	智能空气质量监测仪	<p>(1) 空气质量监测仪器应配备智能单芯片微电脑数据处理器。</p> <p>(2) 应支持采集环境温湿度、二氧化碳、PM2.5 值、甲醛、TVOC 值。</p> <p>(3) 支持 POE 供电。</p> <p>(4) 支持壁挂式安装使用。</p> <p>(5) 通讯方式：应支持 433MHz 、RS485 有线方式传输，本方案不采用 WiFi 方式。</p> <p>(6) 温度范围：-40-80℃，精度±0.3℃。</p> <p>(7) 湿度范围：0-99.9%，精度±2%RH。</p> <p>(8) 二氧化碳范围：0-5000ppm，精度±75ppm。</p> <p>(9) TVOC 范围：125-600ppb，分辨率 1ppb。</p> <p>(10) PM2.5 范围：0.3 μm-2.5 μm-10 μm。</p> <p>环控系统根据空气环境检测仪的监测情况，对净化一体机、加湿除湿设备进行联动控制，打开或关闭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等外围设备，设定温湿度，实现对各库房内的温湿度自动调控、空气自动净化等其他功能，保障档案库房具有安全、稳定的运行环境。</p>	台	2
6	漏水传感器	<p>该传感器与漏水感应绳连接，与检测管理软件联动，通过模拟比较判断开关信号输入，判断漏水情况，具有短路故障判读指示。</p> <p>(1) 静态电流 &lt; 50 mA，告警电流 &lt; 60 mA</p> <p>(2) 电源要求：10-30V DC</p>	台	2

		<p>(3) 正常输出开路，灯为绿色，告警输出短路，灯为红色</p> <p>(4) 检测线缆：二芯检测线缆（或检测电极）。</p> <p>(5) 检测线缆长度：支持接线缆长度不少于 100 米。</p> <p>(6) 工作环境：-40~85℃，10-95%RH。</p>		
7	漏水感应绳	两芯螺旋检测线缆（10 米），耐酸碱、抗腐蚀、灵敏度高。	根	2

(六) 综合布线和设备安装调试

线材：rvvp4\*0.75、rvv2\*1、超五类网线、KBG Φ25、线管、上水管。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资格审查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磋商。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技术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磋商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5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交纳了有效足额的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2.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1.2.7 磋商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磋商的规定。

## 2、澄清有关问题

## 3、分别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4、二次报价

4.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详评

5.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6.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3 如果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磋商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①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监狱企业

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3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 4.1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4.1.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响应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1.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4.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备注：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 **5、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 6. 融资担保

##### 6.1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

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金融机构。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6.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担保合作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查询了解。

####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报价”、“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安全保密方案”、“产品参数功能指标”、“人员配备”、“企业综合实力”、“业绩”八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总分	评审要素	分项分值
磋商报价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li> <li>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li> <li>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10 的公式计算得分。</li> <li>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li> <li>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li> </ol>	10分
服务方案	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的描述、人员组织安排、项目实施步骤、进度规划、项目验收有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方案详细，组织机构健全，实施人员配备完备，实施步骤流程合理，方案考虑周全，进度有保障计 10-17 分；方案较详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进度有保障，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计 5-9；方案简单、有缺漏项，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计 0-4 分。</li> </ol>	20分

		2、产品运输装卸过程中有详细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根据响应情况 0-3 分。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10 分	1. 针对本项目工作人员管理方案，供应商工作人员应具备作业规章、管理制度、保障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于人员培训：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及服务措施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计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安全保密方案	10 分	1. 针对整个项目需求提出完善的安全保密整体方案，方案完整详细、管理制度全面，按其响应程度计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对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对于实体档案、信息安全、人员保密、计算机信息保密等提供具体详细的保密措施制度、内容完整详细、管理制度全面，按其响应程度计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产品参数功能指标	30 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选型科学合理、技术先进，参数清晰明确，符合要求，数量准确无缺漏项没有负偏离计 30 分，“▲”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未标注“▲”的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0 分
人员配备	10 分	1、供应商拟指派的档案数字化的负责人需经省级或以上保密局组织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的，得 2 分，无证书得 0 分，满分 2 分。 2、供应商拟投入负责本项目档案整理规范指导，并	10 分

		<p>具有省级档案管理岗位业务知识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档案数字化的加工人员经过省级保密局组织的“涉密人员”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的，没提供一个证书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4、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经过省级保密局组织的涉密信息系统“三员”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的，没提供一个证书得 0.5 分，满分 2 分。</p> <p>5、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高级档案管理师证书，得 3 分，无证书得 0 分，满分 3 分。</p> <p><b>备注：所有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2022 年 8 月、9 月、10 月）社保证明，未提供不计分。</b></p>	
企业综合实力	5 分	供应商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系统集成（乙级及以上）提供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业绩	5 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1. 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p> <p>2. 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p>	5 分
说明	<p>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委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 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p> <p>4. 由于磋商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p>		



	<p>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6.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 五、定标：

-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JZB2022-CS1076

（正本或副本）

#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档案用房扩建改造及档案数字化管理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磋商报价表
- 四、 商务响应说明书
- 五、 技术响应说明书
-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七、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八、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仔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  
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所在部门: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 磋商报价表

#### 3.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磋商报价	服务期	质保期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厂家	型号/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N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四 商务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并封装至磋商响应文件中。主要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 供应商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近年完成的业绩情况表（见附表1）；
4.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服务保证、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须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5.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与第五章“评审办法”的要求编制技术响应说明书。

完成下列表格

- 1、附表 2：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2、附表 3：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3、其他可以说明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 七、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 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 八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附表 1:

同类项目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表格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 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表 3: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相关证明资料

## 附表 4（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附件 6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投标单位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单位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表 7

###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格式 A：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b>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b>
（请勿在开标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 格式 B：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b>电子版本</b>
（请勿在开标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格式 C：磋商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磋商一览表

(请勿在开标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